

### 三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1年从化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-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补助（项目编号：Z2109CG07-ZCY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年从化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-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补助（项目编号：Z2109CG07-ZCY2），属于农业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从化区大旺莱农机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从化区大旺莱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1年10月8日

